

現代理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

董希白編著

王雪五
主編
董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董希白編著
王雲五主編
章懋編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1222.5)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一冊

本書實價國幣柒角 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董路三 上海福開森路三九三號 白

主編者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卷頭語

比利時雖小國，但介於西歐各大強國之間，從地理形勢觀之，其地位是非常重要的。獨立後，各列強所以要將比利時造成一個永久中立國者，是在藉比利時做一個緩衝地帶，以維持歐洲的均勢。歐戰時，英國所以參戰者，是在這個均勢遭受德國的破壞。比利時的地位雖然如此重要，但我國人對於比利時以前並不注意。編著者曾翻閱一九三五年上海生活書店所出版的全國總書目，並找不到一本關於比利時政治問題的專書。到了一九三六年，情形就不同了，一則因為比利時產生了一個法西斯派的萊克斯黨，二則因為比利時宣布恢復中立，內政外交都有一個極大的轉變。世界各國對之都予以深切的注意，有喜者，也有憂者，因為比利時這種新的內政與外交，對於歐洲和平前途，影響極大。我國人對於這個比利時，也開始加以注意與研究。作者對於比利時，自問素無研究，今既受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委託，編著此書，乃不得不東湊西湊，完成此冊。一方面，希望能使一般研

究比利時政治的人們得以參考，另一方面，希望一般對於比利時向有研究的人們加以指正！

董希白識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上海

目錄

第一章	比利時概說	一
-----	-------	---

第一節	地理	一
-----	----	---

第二節	歷史	二
-----	----	---

第三節	政治	三
-----	----	---

第四節	經濟	四
-----	----	---

第五節	軍事	五
-----	----	---

第六節	教育	六
-----	----	---

第七節	在國際上的地位	六
-----	---------	---

第二章	荷蘭統治下的比利時（一八一五——一八三〇）	八
-----	-----------------------	---

第一節 低地王國的形成……………八

第二節 比利時的抗爭……………九

第三節 政權分配的不均……………一〇

第四節 威廉第一的政治……………一一

第五節 經濟利益的衝突……………一三

第六節 當時比利時的政黨……………一四

第七節 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與獨立……………一五

第三章 獨立以後的比利時（一八三〇——一九一八）……………一八

第一節 召集國民大會與通過憲法……………一八

第二節 憲法內容的分析……………一九

一 比國的領土……………一九

二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一九
三	立法權·····	一九
四	行政權·····	二二
五	司法權·····	二三
六	財政·····	二四
七	軍隊·····	二四
八	修正憲法·····	二四
第三節	國王的選定·····	二五
第四節	歐洲各國與比利時獨立·····	二七
第五節	永久中立地位的成立·····	三〇
第六節	盧森堡與林堡問題的解決·····	三二
第七節	荷蘭的反攻·····	三四

第八節	永久中立的保持	三六
-----	---------	----

第九節	比利時的殖民政策	三八
-----	----------	----

一	經濟的發展	三八
---	-------	----

二	剛果經營的小史	四〇
---	---------	----

三	剛果獨立國的創立	四三
---	----------	----

四	比利時與剛果的合併	四五
---	-----------	----

五	剛果的開發	四七
---	-------	----

第十節	獨立後的內政	四八
-----	--------	----

一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的爭執	四八
---	-------------	----

二	教育問題	五〇
---	------	----

三	語言問題	五三
---	------	----

四	選舉問題	五五
---	------	----

五 政黨的變化……………五七

六 社會勞工法……………五九

七 地方行政……………五九

第十一節 歐戰發生前後的比利時……………六六

一 歐戰發生前比國與列強的關係……………六六

二 改良軍備……………七二

三 德國致比國的最後通牒……………七三

四 永久中立制度的破壞……………七七

五 參戰後的比利時……………八〇

第四章 歐戰以後的比利時（一九一八——一九三六）……………八一

第一節 比利時在巴黎和會的要求……………八一

第二節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規定	八二
第三節	比利時與賠償問題	八四
第四節	比利時與羅加諾公約	八六
第五節	比利時與英法的關係	九四
第六節	現在的政黨	一〇〇
一	社會黨	一〇〇
二	天主教黨	一〇三
三	自由黨	一〇七
四	萊克斯黨	一〇九
五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一一〇
六	共產黨	一一一
七	各政黨的勢力	一二四

第七節	現在的內政·····	一一八
-----	------------	-----

一	財政與經濟的革新·····	一一九
---	---------------	-----

二	注重國防·····	一二〇
---	-----------	-----

三	黨爭·····	一二二
---	---------	-----

四	現任齊蘭內閣的對內政策·····	一二四
---	------------------	-----

第五章	比利時中立的恢復（一九三六）·····	一二〇
-----	---------------------	-----

第一節	比王利俄波爾德第三的宣言·····	一二〇
-----	-------------------	-----

第二節	恢復中立的原因·····	一二二
-----	--------------	-----

第三節	恢復中立的後果·····	一二八
-----	--------------	-----

第四節	各國的反響·····	一四〇
-----	------------	-----

第五節	比國的解釋·····	一四六
-----	------------	-----

第六節 比國中立政策的真義·····	一五一
--------------------	-----

附錄·····	一五四
---------	-----

一 比利時憲法·····	一五四
二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政治條款(一九一九)·····	一八三
三 比利時在羅加諾會議中所簽訂的條約(一九二五)·····	一八六

參考書目·····	二〇〇
-----------	-----

現代比利時政治

第一章 比利時概說

第一節 地理

比利時是歐洲西部一個小國，西北以北海爲界，界線有六十七公里長；北邊和東北以荷蘭爲界，界線有四百三十一公里長；東邊以德國爲界，界線有九十七公里長，又以盧森堡大公國爲界，界線有一百二十九公里長；南邊和西邊都以法國爲界，界線有六百一十四公里長。面積共三〇、四四七方公里，人口約八百萬人。除了東南部以外，比利時是一個高原的地方。河流則有牟斯河 (Meuse)、松布爾河 (Sambre)、埃斯哥河 (Escaut)、利斯河 (Lys) 等等。地上和地下有煤、鐵、鋅、鉛和大理石等富源。

第二節 歷史

在十九世紀以前，比利時的歷史是非常複雜，故在此地不談。現在只將一七九二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停止時的比國歷史簡單地說一說。

在一七九二年以前，比利時和荷蘭同在奧國的統治之下。從這年起，法國就開始侵略比利時。結果在一七九五年，法國將比利時併入法國的版圖。從一七九五年到一八一五年，比利時是在法國的統治之下。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是失敗了，維也納會議開幕。討論的結果，將比利時從法國的手中奪了過來，歸併於荷蘭，合稱之為低地國（*Pays-Bas*）。從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三〇年，比利時是在荷蘭統治之下。但在一八三〇年，比利時各省羣起反叛，攻擊荷蘭政府。結果脫離荷蘭而獨立，建立起一個比利時王國。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並將比利時的國界予以確定，這就是前節所說的國界。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了，德國要從北邊進攻法國，必須經過比國。所以在四年歐戰的期

間中比國幾乎全部被德國軍隊占領了。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終止後，比國纔從德國手中脫離出來。

第三節 政治

比利時的政體是一個君主立憲的政體，君主是世襲的。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所公布的憲法宣布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有信仰、言論、結社、語言、教育、出版等種種自由。這個憲法又確定了兩個大原則：國家主權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分立。一八九三年，爲將選舉權擴大起見，特將憲法修改一次。國王是行政權的首領，但他的命令必須經過一個閣員副簽以後方有效，並由這個閣員單獨負責。

在行政方面，比國一共分爲九省，四十一個行政區域，二千六百零四個縣份。省名如下：茲凡爾斯省（Anvers），布拉邦省（Brabant），東佛朗特省（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Flandre Occidentale），黑諾省（Hainaut），列日省（Liège），林堡省（Limbourg），盧森堡省（Luxem

bourg) 那牟爾省 (Namur) 王國的京都是布魯塞爾 (Bruxelles)。

第四節 經濟

比利時的土地一共有二、九四五、五八九額 (Hectare)，其中能耕種的有二、七〇五、〇〇〇額。大部份農產品是裸麥、小麥、蕎麥、蕃薯和草料等，不過麥類的耕種漸漸地減少了，竟有使國內糧食不够應用的趨勢。比國的農民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人，不到全國人口的一半。

比利時雖一小國，但工業也很發達。全國工人人數竟有九五〇、〇〇〇人，每年工業產品竟值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國法郎。工業可分下列四大類：(一)礦產工業，第一是煤，煤區最重要的是蒙斯 (Mons)、沙勒爾瓦 (Charleroi)、列日 (Liège) 等地；其次則為建築石、石灰、大理石等，產區在黑諾 (Hainaut)、布拉邦 (Brabant)、那牟爾 (Namur) 等省；(二)冶金工業，其中包括鑄鐵、鑄鋼和製造軍火等三種，二十八個大鐵廠，都在沙勒爾瓦和列日兩城的近郊；鑄鋼工廠則在塞郎 (Seraing)、機器製造廠則在塞朗干德 (Gand)、庫伊而 (Couillet) 等處，軍